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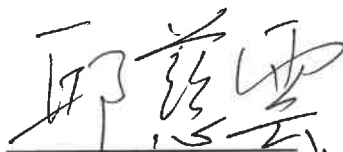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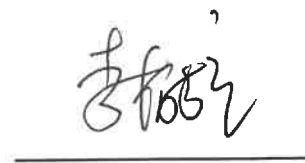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叶顺



邱慈云



李柏龄